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36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364
2.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3 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中医医院 委托外送检测 服务项目	150 万元 /3 年	供应商所有检测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项目所需符合条件的实验操作人员，保证人员数量，具备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能力。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如有）：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4. 未在规定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方式：010-87906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3</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u>账号: 0200025619200063450</u>  <u>注: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64 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li> <li>(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li> <li>(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li> <li>(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li> </o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除上述文件外, 投标人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 1 份。          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 应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PDF 格式);</li> <li>(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li> </ol> </li> <li>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li> </ol>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按计算结果下浮 1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率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不能超过收费价格的五折（即折扣率≤50%），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若正本、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分包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或分包承担主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均视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本项目★分别为： 1. 具体项目清单及出结果时间。 2. 要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能超过收费价格的五折（即收费的 50%），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服务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则双方另行协商按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清单中的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进行收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发生变化，供应商须和采购人协商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进行收费。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拟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不分包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

	求（如有）	料表》中的规定；且提供了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的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书及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的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

材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

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5	对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外送检验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约定检测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与同一个甲方签订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0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项下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投标人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格式进行应答)。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20 分，一项▲条款（共 1 项）不满足扣 4 分，一项普通条款（共 16 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条款分别为：</p> <p>▲4. 具备对医院本次采购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提供设备购买凭证或发票或租赁合同。</p> <p>注：采购需求中“3. 人员配备”、“9. 冷链运输要求”、“19. IT 系统对接要求”、“20. 其他要求”，已在下文单独打分，在此项不重复扣分。</p>
2	检测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检测服务方案（标本接收、运输、检测、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检测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检测方案比较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检测方案一般详细、一般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检测方案详细程度差、完善程度差，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检测项目标准操作规程、设备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结果复查规则、生物安全管理等）进行评价：</p> <p>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有效，得 5 分；</p> <p>检测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得 3 分；</p> <p>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检验项目结果报送（含 IT 系统对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数据对接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报送时间短，报送方式及相应的应急措施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报送时间较短、报送方式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部分内容详细、部分内容合理可行，报送时间长、报送方式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内容不明确、整体内容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报送时间最长，报送方式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	5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人员名单、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p>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事件(如结果异议、意外污染处置、报告丢失、标本丢失、提供加急标本优先服务、方法变更等)进行归纳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在有突发情况发生时有相应的应对机制。</p> <p>应急预案全面、具备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重点内容突出、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较为全面,有专业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应急预案不全面,专业性、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冷链运输方案	5	<p>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提供详细的冷链运输方案(至少包括:冷链物流的服务架构、服务流程、服务设备(手持、GPS 定位系统、冷链物流车)、报告送达等)。</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简单,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中医医院委托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50 万元/3 年	供应商所有检测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项目所需符合条件的实验操作人员，保证人员数量，具备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能力。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1 服务期限：3年

1.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 检测项目

1. 采购人有部分检测项目，由于病例数有限和设备技术等条件所限，暂时无法在采购人院内检验科开展，特此进行委外检验。

★2. 具体项目清单及出结果时间要求如下：

医嘱项(套)名称	检验项目规范名称	收费编码	项目名称(大红本)	收费标准(元)	收费总价格(元)	出结果时间
EB 病毒全套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抗 EA IgG) 测定	CGMU1000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抗 EA IgG) 测定	30	120	3 个工作日
	EB 病毒壳膜抗原抗体(抗 VCA) 测定	CGMT1000	EB 病毒壳膜抗原抗体(抗 VCA) 测定	30		
	EB 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EBNA IgG) 测定	CGMV1000	EB 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抗 EBNA IgG) 测定	30		
	EB 病毒抗体测定	CGMS1000	EB 病毒抗体测定	30		
甲肝抗体 HAV-IgM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 测定	CGLE1000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 测定	35	35	2 个工作日

丁肝抗体 HDV-IgG	丁肝抗体 IgG (HDV-IgG)	CGMB1000	丁型肝炎抗体(抗 HDV)测定	30	30	5个工 作日
丁肝抗体 HDV-IgM	丁肝抗体 IgM (HDV-IgM)	CGMB1000	丁型肝炎抗体(抗 HDV)测定	30	30	5个工 作日
血促肾上腺 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 素 (ACTH) 测定	CEQG1000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测定	60	60	1个工 作日
血清皮质醇	皮质醇测定	CEQX1000	皮质醇测定	25	25	1个工 作日
胰岛细胞抗 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 (IAA) 检测测定	CGEE1000	抗胰岛细胞抗体 (IAA) 检测测定	70	70	4个工 作日
抗谷氨酸脱 羧酶抗体	抗谷氨酸脱羧酶 抗体 (GAD) 检测	CGGL1000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 体 (GAD) 检测	60	60	
胰岛素自身 抗体	抗胰岛素抗体测 定	CGEX1000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60	60	
PNH 诊断 (CD59-CD55- -)	微量残留白血病 细胞检测	CACH8000 *12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 测*12	70/次	840	4个工 作日
微量元素五 项 (成人)	钙 (Ca)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60	1个工 作日
	铁 (Fe)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镁 (Mg)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铜 (Cu)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锌 (Zn)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微量元素五 项 (儿童)	钙 (Ca)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60	1个工 作日
	铁 (Fe)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镁 (Mg)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铜 (Cu)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锌 (Zn)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12/项		1个工 作日
血铅 (成人)	铅 (Pb) 测定	CEKC8000	铅 (Pb) 测定	40	40	1个工 作日
血铅 (儿童)	铅 (Pb) 测定	CEKC8000	铅 (Pb) 测定	40	40	1个工 作日
尿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 (Ca) 测 定	CERF2000	儿茶酚胺 (Ca) 测定	40	190	3个工 作日
	肾上腺素 (AD) 测	CERC1000	肾上腺素 (AD) 测定	120		

	定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CERD1000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30		
血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Ca)测定	CERF2000	儿茶酚胺(Ca)测定	40	190	3个工作日
	肾上腺素(AD)测定	CERC1000	肾上腺素(AD)测定	120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CERD1000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30		
维生素A 血清浓度监测	维生素A(VitA)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A(VitA)测定	40	40	3个工作日
维生素A+E 血清浓度监测(儿童)	维生素A(VitA)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A(VitA)测定	40	75	3个工作日
	维生素E 测定	CEMD1000 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收费编码:CEMD10001)同此收费	35		
维生素A+E 血清浓度监测(成人)	维生素A(VitA)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A(VitA)测定	40	75	3个工作日
	维生素E 测定	CEMD1000 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收费编码:CEMD10001)同此收费	35		
高血压三项(立位)	肾素测定	CESJ1000	肾素测定	70	155	1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II(AngII)测定	CESL1000	血管紧张素II(AngII)测定	40		
	醛固酮(ALD)测定	CEQW1000	醛固酮(ALD)测定	45		
高血压三项(卧位)	肾素测定	CESJ1000	肾素测定	70	155	1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II(AngII)测定	CESL1000	血管紧张素II(AngII)测定	40		
	醛固酮(ALD)测定	CEQW1000	醛固酮(ALD)测定	45		
风疹病毒抗体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CGMK10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30	60	3个工作日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CGMK10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3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IgM)	CGMN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	48	96	3个工作日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IgG)	CGMN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	48		
单纯疱疹病	单纯疱疹病毒抗	CGMP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40	80	

毒抗体II检测	体-II型测定(IgM)		- II型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IgG)	CGMP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	40		
巨细胞病毒抗体检测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CGMM100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30	6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CGMM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30		
柯萨奇病毒抗体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IgM)	CGNG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25	5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IgG)	CGNG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25		
戊肝抗体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IgM)	CGMD1000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60	120	2个工作日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IgG)	CGMD1000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60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LBH8000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120	120	3个工作日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LBD8000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100	100	3个工作日
维生素E血清浓度监测	维生素E测定	CEMD1000 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收费编码:CEMD10001)同此收费	35	35	3个工作日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CANK1000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150	150	2个工作日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10项	500	500	5个工作日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15项	730	730	5个工作日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25项	1230	1230	5个工作日
GM试验(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CJHS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50	150	1个工作日

烟曲霉三项	曲霉菌 Ig G	CGNY8000	细菌抗体测定	100	350	5个工作日
	曲霉菌 Ig E	CGNY8000	细菌抗体测定	100		
	GM 试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CJHS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50		
TBNK 淋巴细胞亚群分析(BALF 标本)	四色淋巴细胞亚群分析 CD4/CD8(肺泡灌洗液)	CACH8000 *14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测	980	980	3个工作日
环孢素血药浓度	环孢素血药浓度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120	120	1个工作日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120	120	5个工作日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120	120	5个工作日
透析用水培养	透析用水培养	CJAM2000	培养细菌菌落计数	25	40	7个工作日
		CJAN8000	一般细菌培养	15	40	7个工作日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测定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测定	CAEN1001	唾液酸化糖链抗原(KL-6)测定	320	320	5个工作日
钙卫蛋白	钙卫蛋白	CCCZ3001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140	140	5个工作日
隐球菌荚膜抗原	隐球菌荚膜抗原	CGPY800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40	40	5个工作日
IgG 亚类	IgG 亚类	CGBA1000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100/项	100/项	5个工作日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CGJC1000	抗促甲状腺激素刺激激素(TSH)受体抗体测定	50	50	5个工作日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CEAG2000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60	60	5个工作日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CEAH8000	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150	150	5个工作日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360	360	5个工作日
内毒素(鲎试验)	内毒素(鲎试验)	CJDC1000	内毒素鲎定量试验	20	20	2个工作日
肠癌甲基化	肠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5个工作日
胃癌甲基化	胃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5个工作日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甲基化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5个工作日

肺癌甲基化	肺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5个工作日
膀胱癌甲基化	膀胱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5个工作日
宫颈癌甲基化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828	5个工作日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	CLAE8000 *3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330	330	3个工作日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CLAA8000	病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65	65	3个工作日

## （二）报价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能超过收费价格的五折（即收费的50%），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服务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则双方另行协商按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清单中的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进行收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发生变化，供应商须和采购人协商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进行收费。

## （三）具体要求

1. 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 在规定时间负责收取运送标本、并执行检测、发布报告工作，回答临床咨询并处理相关风险。

### 3. 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所有检测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项目所需符合条件的实验操作人员，保证人员数量，具备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能力。

（2）至少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相关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人员 1 名，提供医学检验技术类专业职称、学历证书、相关专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3）标本接收及转运人员提供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4. 具备对医院本次采购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提供设备购买凭证或发票或租赁合同。

5. 检验所使用的试剂、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申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业内公认或通用的检测方法，并参加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或实验室间比对。

6.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耗材和管理性文件，如申请单、标本和报告转接记录单和规范标本转运箱等。

7. 供应商可提供工作日接收标本服务；收取标本时，须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取送标本；避免发生样本损坏、丢失信息混乱等意外事件，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8. 对于医院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需要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9. 冷链运输要求：派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并保证必须的“冷链”运输，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提供详细的冷链运输方案(至少包括：冷链物流的服务架构、服务流程、服务设备（手持、GPS 定位系统、冷链物流车）、报告送达等）。

10. 双方约定发布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并需征得医院科室的同意确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表明是否响应医院报告周期的要求，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

11. 具备客服部，工作日可对医院和患者的问题进行实时响应；在院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准确的检测报告；回答临床咨询和承担报告结果解释工作。

12. 检验服务所涉及到的标本采集、结果报告周期、标本保存条件等能够满足临床需要并符合行业标准。

13. 供应商应承担因检测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和后果，不对采购人构成经济和社会声誉影响。

14. 及时完成项目耗材的配送，不延误医院使用并保证供应安全，达到卫生行业标准。

15.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其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文件资料。

16.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均能保证满足临床需求。

18. 各项检验项目的报告时效要求要达到项目清单中所列时效要求。

19. IT 系统对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 IT 对接的总体实施方案，保证其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要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并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检验项目结果报送方案、应急预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为参考版本，最终买方审定的版本为准

甲方（委托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委托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附件1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

应合法资质，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保证检测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协议附件载明的标本检验项目等，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3. 乙方具备合格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4.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检测项目转交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等任何第三方进行检测。但是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违反甲方采购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安排给有资质、能力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乙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的相应资质给甲方，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委托检测，新增项目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 1）所列项目的临床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附件 1 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2. 新增检测项目需经甲方书面申请，乙方提供资质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服务流程

### 2.1 样本采集与运输

(1) 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该标本采集说明和注意事项书面资料的要求采集标本、注明采集时间和保存标本。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说明和注意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样本运输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 2.2 样本接收与检测

(1) 样本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双方交接签收后，视为乙方收取了符合检测要求的样本。乙方需安排专人专车携带样本转运箱每周一至周五按双方约定时间到双方约定地点取样，节假日如有样品送检，甲方提前与乙方沟通确定取样时间。

(2) 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 2)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

(3) 乙方接收样本时需核对信息，不合格样本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 检测周期以附件 1 为准，乙方需按期出具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

###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受托方的地址、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时间、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区间、检测方法和设备、检验者、审核者和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检验值参考区间及其他与诊断和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以纸质及电子形式提交。乙方可以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与甲方医院端信息互传，方便临床科室和患者查看报告。但需要甲方医院端的信息系统的配合对接，乙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乙方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时，不得影响甲方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以电子版发送，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如下：甲方【        】；乙方【        】。

(2) 样本及检测报告保存期：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测原始数据及剩余样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乙方检验类原始样本在向甲方交付检验报告后保存 7 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前款保存期限，或按照前款保存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检测报告保存期限至少【    】。

如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要求对保存期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更高保存期限

执行。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相关检验项目提出的要求采集检验标本。如果检验标本不合格，乙方可以拒收或者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并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经双方核实确认。如遇特殊情况，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和甲方联系并告知临床科室，必要时通知患者及其家属。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通知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采集和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附表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建立或验证可行的参考区间。
5.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或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如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原则上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均应立即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保留检验后的标本再保存至少七天以备复检，测序数据应保留 3 年。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 7 天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剩余生物样本应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保藏或使用甲方送检样本的所有人类遗传样本和信息。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

标识不清、混乱等样本不合格及损坏等无法检验的情况，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问题标本结算检验费 100%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 如果乙方的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乙方应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医生，乙方同时及时签发报告单。

9.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影响患者的诊治或给患者造成损害结果以及重新采集样本、造成传染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7-10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办公电话：\_\_\_\_\_。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时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检验科联系电话：87907320（白）/87906626（夜）。

####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1. 收费标准：检验项目内容、收费价格见附件 1，如果遇甲方单价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2.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季度账单、账单明细后，与 HIS 收费记录明细进行核对一致，5 个工作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并于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30 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季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金、赔偿款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 甲方开票信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43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的增值税票和结算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 双方需保护患者隐私，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基因数据、健康信息等。
2. 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科研或宣传。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取样时间，并按照“附件 1 报告时间”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出具起算时间自乙方收到样本开始计算）。乙方逾期取样、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等逾期履行的，每逾期 1 日/次，乙方应按该批次对应的结算检验费百分之一/日/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如果逾期达到 5 日/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累计结算金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报告对应结算检验费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再次检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累计结算金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则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项目的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或合同累计计算金额【 】%的违约金（二者取其高），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规定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时，应在 1 日内更正；且乙方每逾期履行，应按【 】元/日/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乙方拒不更正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等）亦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累计结算金额【 】%的违约金或【 】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给予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 第八条：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

人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需求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合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需提供有效凭证）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附件(附件1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3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 1：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样本类型	市场价(元)	结算价格(元) (结算价=市场价*折扣率 70%)	报告周期

以上结算价格均已包含乙方为检验所需的税费、耗材费、检测费、人工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附件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患者 ID	科室	送检项目	数量	编号	标本接收人签名	标本送检人签名	接收日期	交付报告单签收	签收时间

### 附件 3：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 接受在合同履约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承诺

-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 (四)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 (五)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

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 第四条 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时必须  
提供；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  
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
		_____ %

注：

- 供应商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一）检测项目”清单中的收费价格报折扣率，折扣率不能超过收费价格的五折（即折扣率 $\leqslant 50\%$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收费价格的四五折，则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一栏应当填写为4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出结果时间表（实质性格式）

医嘱项 (套)名称	检验项目规范名称	收费编码	项目名称(大红本)	出结果 时间
EB 病毒全套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抗 EA IgG) 测定	CGMU1000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抗 EA IgG) 测定	
	EB 病毒壳膜抗原抗体(抗 VCA) 测定	CGMT1000	EB 病毒壳膜抗原抗体(抗 VCA) 测定	
	EB 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EBNA IgG) 测定	CGMV1000	EB 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抗 EBNA IgG) 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CGMS1000	EB 病毒抗体测定	
甲肝抗体 HAV-IgM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 测定	CGLE1000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 测定	
丁肝抗体 HDV-IgG	丁肝抗体 IgG(HDV-IgG)	CGMB1000	丁型肝炎抗体(抗 HDV) 测定	
丁肝抗体 HDV-IgM	丁肝抗体 IgM(HDV-IgM)	CGMB1000	丁型肝炎抗体(抗 HDV) 测定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测定	CEQG1000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测定	
血清皮质醇	皮质醇测定	CEQX1000	皮质醇测定	
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IAA) 检测测定	CGEE1000	抗胰岛细胞抗体(IAA) 检测测定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 检测	CGGL1000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 检测	
胰岛素自身抗体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CGEX1000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PNH 诊断(CD59-CD55-)	微量残留白血病细胞检测	CACH8000*12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测*12	
微量元素五项(成人)	钙(Ca)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铁(Fe)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镁(Mg)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铜(Cu)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锌(Zn)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微量元素	钙(Ca)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五项 (儿 童)	铁(Fe)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镁(Mg)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铜(Cu)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锌(Zn) 测定	CEKD8000	微量元素测定	
血铅 (成 人)	铅(Pb) 测定	CEKC8000	铅(Pb) 测定	
血铅 (儿 童)	铅(Pb) 测定	CEKC8000	铅(Pb) 测定	
尿儿茶酚 胺	儿茶酚胺(Ca) 测定	CERF2000	儿茶酚胺(Ca) 测定	
	肾上腺素(AD) 测定	CERC1000	肾上腺素(AD) 测定	
	去甲肾上腺素(Na) 测 定	CERD1000	去甲肾上腺素(Na) 测定	
血儿茶酚 胺	儿茶酚胺(Ca) 测定	CERF2000	儿茶酚胺(Ca) 测定	
	肾上腺素(AD) 测定	CERC1000	肾上腺素(AD) 测定	
	去甲肾上腺素(Na) 测 定	CERD1000	去甲肾上腺素(Na) 测定	
维生素 A 血清浓度 监测	维生素 A(VitA) 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 A(VitA) 测定	
维生素 A+E 血清浓度 监测 (儿 童)	维生素 A(VitA) 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 A(VitA) 测定	
	维生素 E 测定	CEMD1000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 (收费编码: CEMD10001) 同此收费	
维生素 A+E 血清浓度 监测 (成 人)	维生素 A(VitA) 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 A(VitA) 测定	
	维生素 E 测定	CEMD1000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 (收费编码: CEMD10001) 同此收费	
高血压三 项 (立位)	肾素测定	CESJ1000	肾素测定	
	血管紧张素 II (AngII) 测定	CESL1000	血管紧张素 II (Ang II) 测定	
	醛固酮(ALD) 测定	CEQW1000	醛固酮(ALD) 测定	
高血压三	肾素测定	CESJ1000	肾素测定	

项(卧位)	血管紧张素II(AngII)测定	CESL1000	血管紧张素II(Ang II)测定	
	醛固酮(ALD)测定	CEQW1000	醛固酮(ALD)测定	
风疹病毒抗体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CGMK10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CGMK10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IgM)	CGMN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IgG)	CGMN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IgM)	CGMP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IgG)	CGMP100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	
巨细胞病毒抗体检测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CGMM100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CGMM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柯萨奇病毒抗体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IgM)	CGNG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IgG)	CGNG1000	柯萨奇病毒抗体测定	
戊肝抗体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IgM)	CGMD1000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IgG)	CGMD1000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LBH8000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CLBD8000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维生素E血清浓度监测	维生素E测定	CEMD10001	其它未列维生素测定 (收费编码: CEMD10001) 同此收费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CANK1000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测定	

肌炎自身抗体谱 10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10 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 10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15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15 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 15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25 项	肌炎自身抗体谱 25 项	/	肌炎自身抗体谱 25 项	
GM 试验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CJHS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烟曲霉三项	曲霉菌 Ig G	CGNY8000	细菌抗体测定	
	曲霉菌 Ig E	CGNY8000	细菌抗体测定	
	GM 试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CJHS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TBNK 淋巴细胞亚群分析(BALF 标本)	四色淋巴细胞亚群分析 CD4/CD8 (肺泡灌洗液)	CACH8000*1 4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测	
环孢素血药浓度	环孢素血药浓度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CENA1000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透析用水培养	透析用水培养	CJAM2000	培养细菌菌落计数	
		CJAN8000	一般细菌培养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测定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测定	CAEN1001	唾液酸化糖链抗原(KL-6)测定	
钙卫蛋白	钙卫蛋白	CCCZ3001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隐球菌荚膜抗原	隐球菌荚膜抗原	CGPY800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IgG 亚类	IgG 亚类	CGBA1000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CGJC1000	抗促甲状腺激素刺激激素(TSH)受体抗体测定	

刺激性抗体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CEAG2000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血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CEAH8000	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肝素相关血小板抗体	
内毒素(鲎试验)	内毒素(鲎试验)	CJDC1000	内毒素鲎定量试验	
肠癌甲基化	肠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胃癌甲基化	胃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甲基化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肺癌甲基化	肺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膀胱癌甲基化	膀胱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宫颈癌甲基化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CZZ00003	基因甲基化检测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核酸检测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核酸检测	CLAE8000*3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CLAA8000	病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项下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成交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